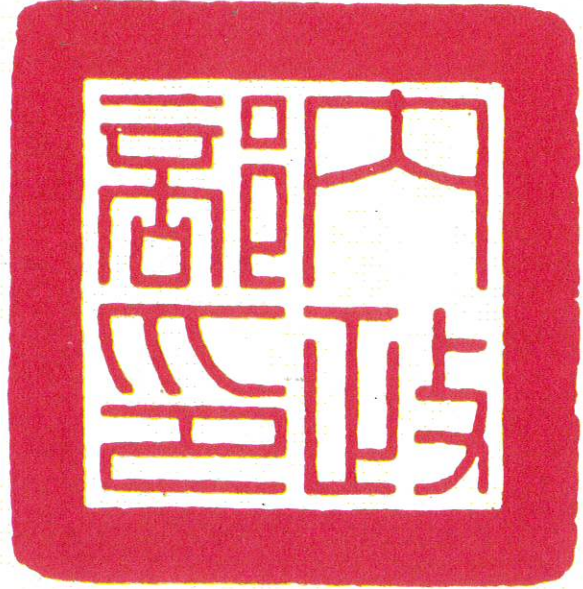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1105號



主旨：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。
依據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9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公告事項項次6增列鐵路高架車站(招呼站除外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其一覽表如附件。

部長徐國勇